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提升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出「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書」，經函報教育部申請核准設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自112年度起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本院有效整合教學、研究、服務等任務，期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及協力機制，於人工智慧、雲端、大數據、物聯網、智慧機器人技術開發等各層面，與企業共同打造優良產學環境，以達學生、學校、產業發展三贏之目標。

本院配合政府提出5+2產業創新之長期戰略方向及產業政策，將致力於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與能源永續等領域之產業人才培育。人工智慧與智慧製造領域可順應全球少量多樣的生產趨勢、並依大數據即時分析精進智慧製造技術發展，為資通訊、製造產業成功之根基。另能源永續領域之研發可兼顧能源的安全穩定及效率，為未來科技與經濟發展的關鍵核心。

二、組織概況：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2 人與執行長 1 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

(二)本院設置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等碩博士班。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無

二、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4,469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9,997 萬 7 千元，減少 5,528 萬 7 千元，約 55.30%，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961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9,065 萬 7 千元，減少 6,104 萬 7 千元，約 67.34%，主要係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各項費用摺節支出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7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70 萬 8 千元，減少 363 萬 6 千元，約 98.06%，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1,515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1,302 萬 8 千元，增加 212 萬 4 千元，約 16.30%，主要係摺節各項支出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83 萬 4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695 萬元，執行率約 26.39%，主要係部分設備採購作業配合課程規劃，於下半年度執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學院為單位，統整師資及教學資源，達到師資彈性調度、教學資源流通、課程最佳整合，並著重國際化學習交流，培養國際化經驗與視野。為具跨領域創新之教學研究單位，並肩負導引教學與產業應用趨勢，整合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一體多面的產業人才培育任務。

本院之運作以興利變革精神，鬆綁相關規範，建立以績效、實務導向之管理制度，期能提升人才培育與研發成果創新應用之具體成效，結合企業資源，成為國家科技產業成長動能。

(一)教學目標：

1. 本院整合創新研發能量，參照國內外相關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定位前瞻應用研究之發展方向，規劃跨領域之碩博士研究所學程，並協助合作企業強化研發人才之培育，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本院以「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科技與管理人才、促進國家社會發展」為目標，結合企業研發資源與社會需求，整合實務應用導向與前瞻研究發展，提高科研成果的應用價值，培育業界技術領導人才，以成為國內企業最重要的後盾為願景，加速產業的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2. 本年度預計培育 225 名高階科技管理人才，包括碩士班 180 名，博士班 45 名。
3. 為充實具產學研發能力之師資，預計合聘既有智慧製造、人工智慧、能源永續科技等領域師資共 100 名，並聘專任教師 10 名。

(二)研究目標：

1. 配合國家長期戰略及產業政策，與政府提出 5+2 產業創新之策略方向，本院將聚焦於推動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與能源永續等重點領域，並以產學合作精神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進產業創新研發，協助合作企業發展前瞻新創技術，將企業需求對應學校研發能量，提供產品與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

2. 本年度預計與 10 家以上企業簽署合作意願書進行產學合作，一方面導入企業資源協助本院研究，另一方面將技術研發前緣最新發展有效回饋業界，本院整合雙方資源能力，定位未來創新趨勢方向與策略。

3. 為提升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本院擬訂下列年度績效指標及目標值：

- (1) 產學合作案 200 件以上
- (2) 產學合作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
- (3) 智財與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104 萬 4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104 萬 4 千元
(1) 一次性項目	1,104 萬 4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1,104 萬 4 千元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104 萬 4 千元
(1) 營運資金	662 萬 8 千元
(2) 其他	441 萬 6 千元

(三)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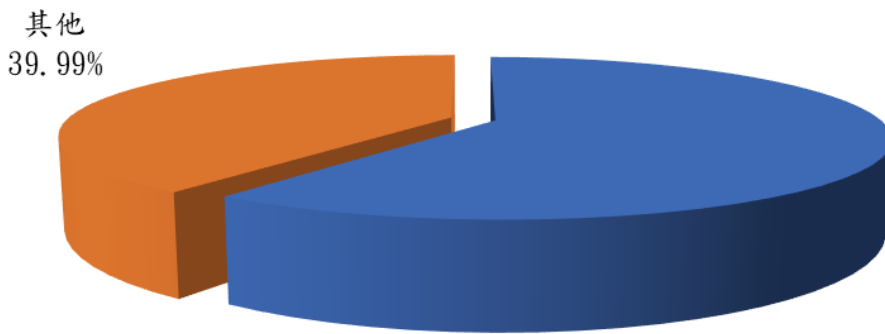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機械及設備
100.00%

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60.0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4	營運資金	6,628
機械及設備	11,044	其他	4,416
合 計	11,044	合 計	11,04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104 萬 4 千元，全數為一次性項目：編列機械及設備 1,104 萬 4 千元購置電腦教室主機與伺服器及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用等設備。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2 億 873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減免、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983 萬 3 千元，增加 890 萬 2 千元，約 4.45%，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8,381 萬 7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717 萬元，增加 664 萬 7 千元，約 3.75%，主要係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742 萬 5 千元，主要係受贈收入，與上年度預算數 742 萬 5 千元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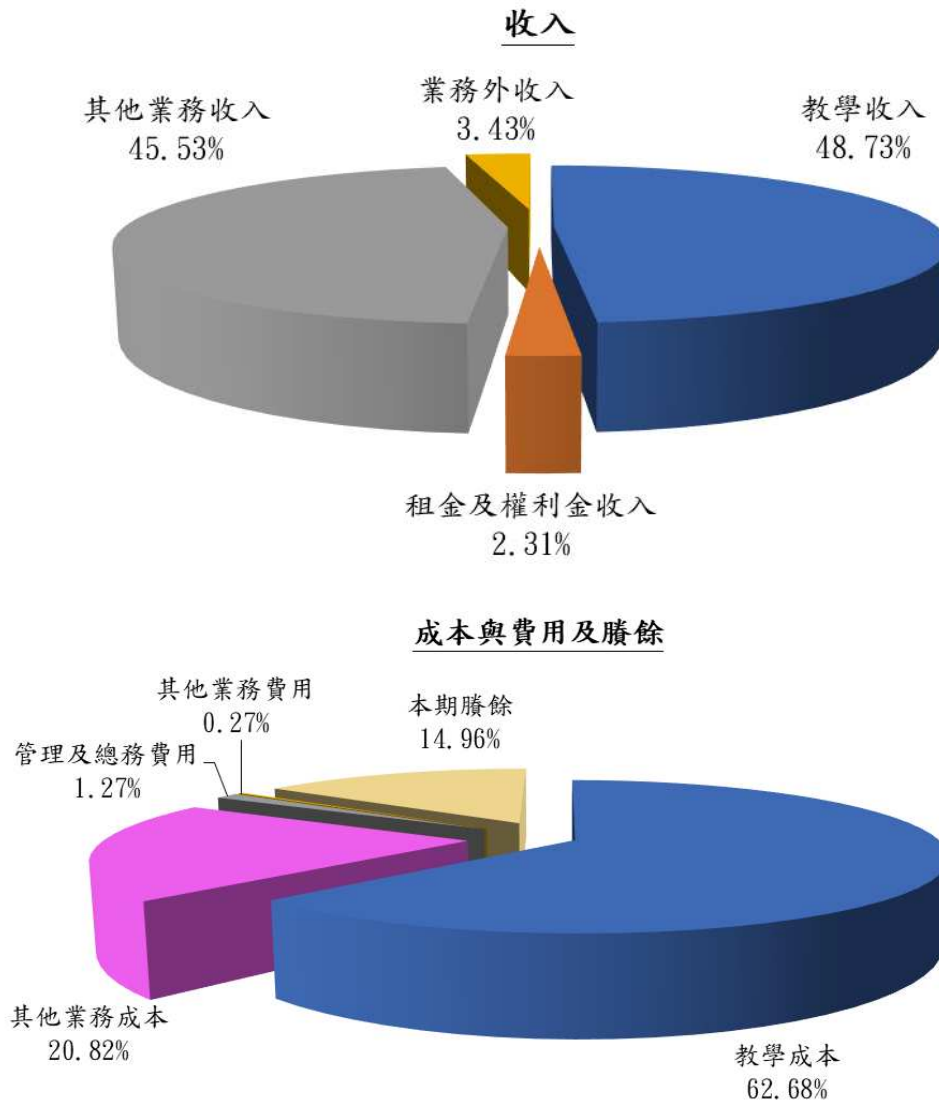
(三)業務外費用無。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3,2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3,008 萬 8 千元，增加 225 萬 5 千元，約 7.4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 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08,7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3,817
教學收入	105,330	教學成本	135,49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	其他業務成本	45,000
其他業務收入	98,4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6
業務外收入	7,425	其他業務費用	575
		本期賸餘	32,343
收入總額	216,160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21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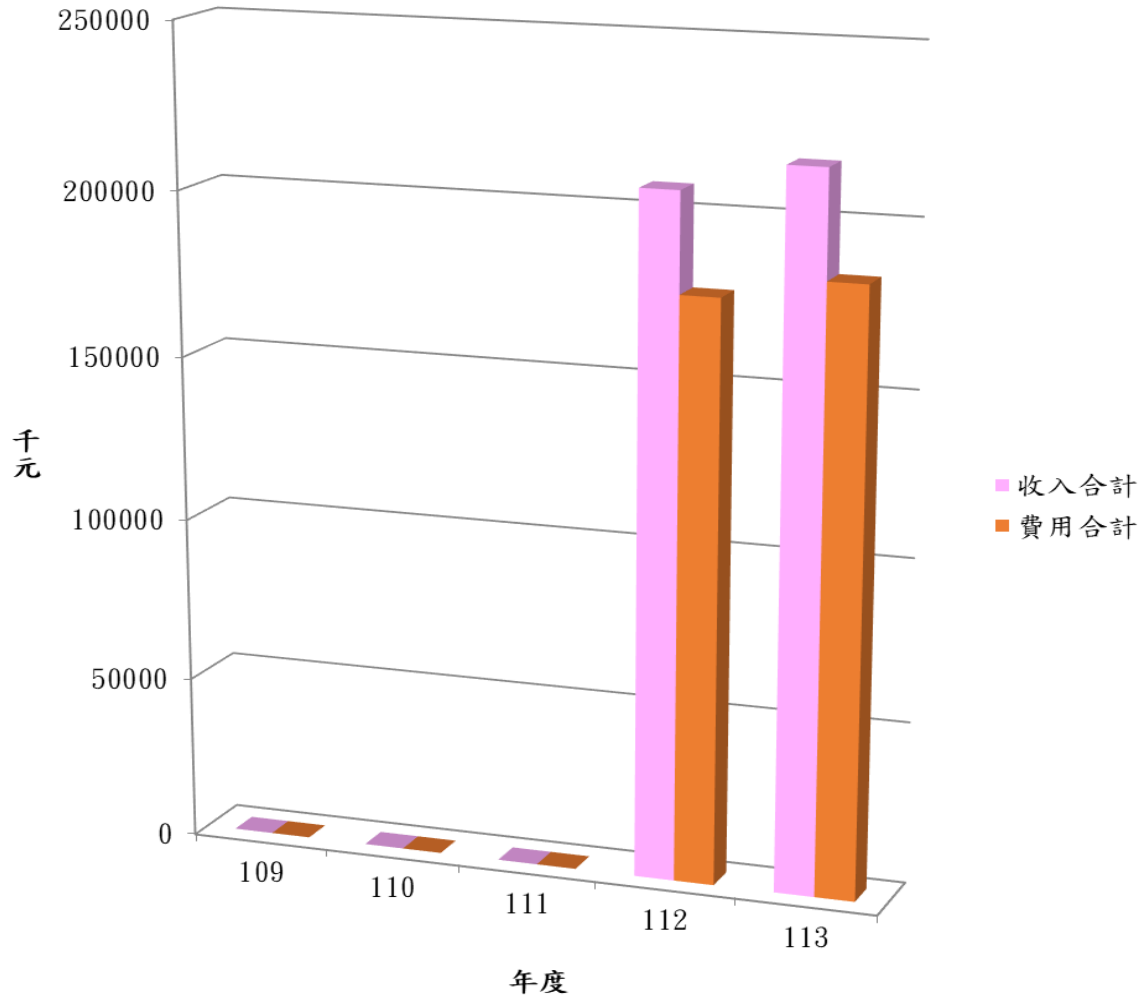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99,833	208,735
業務外收入				7,425	7,425
收入合計				207,258	216,16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7,170	183,817
費用合計				177,170	183,817
本期餘絀				30,088	32,34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3,234 萬 3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1,930 萬 4 千元。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為 5,164 萬 7 千元。

113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 與圖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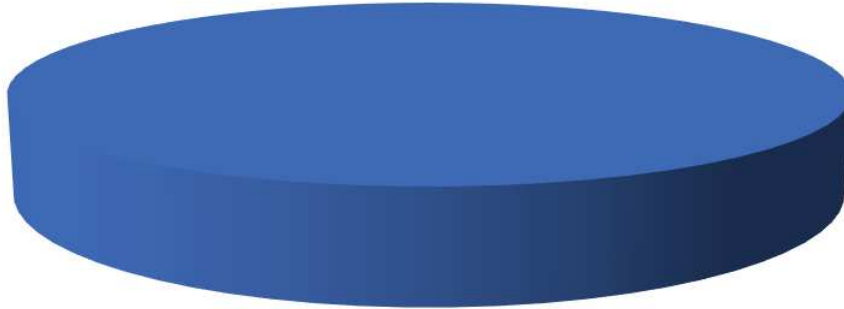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圖 4

113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51,64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1,647		
合 計	51,647	合 計	5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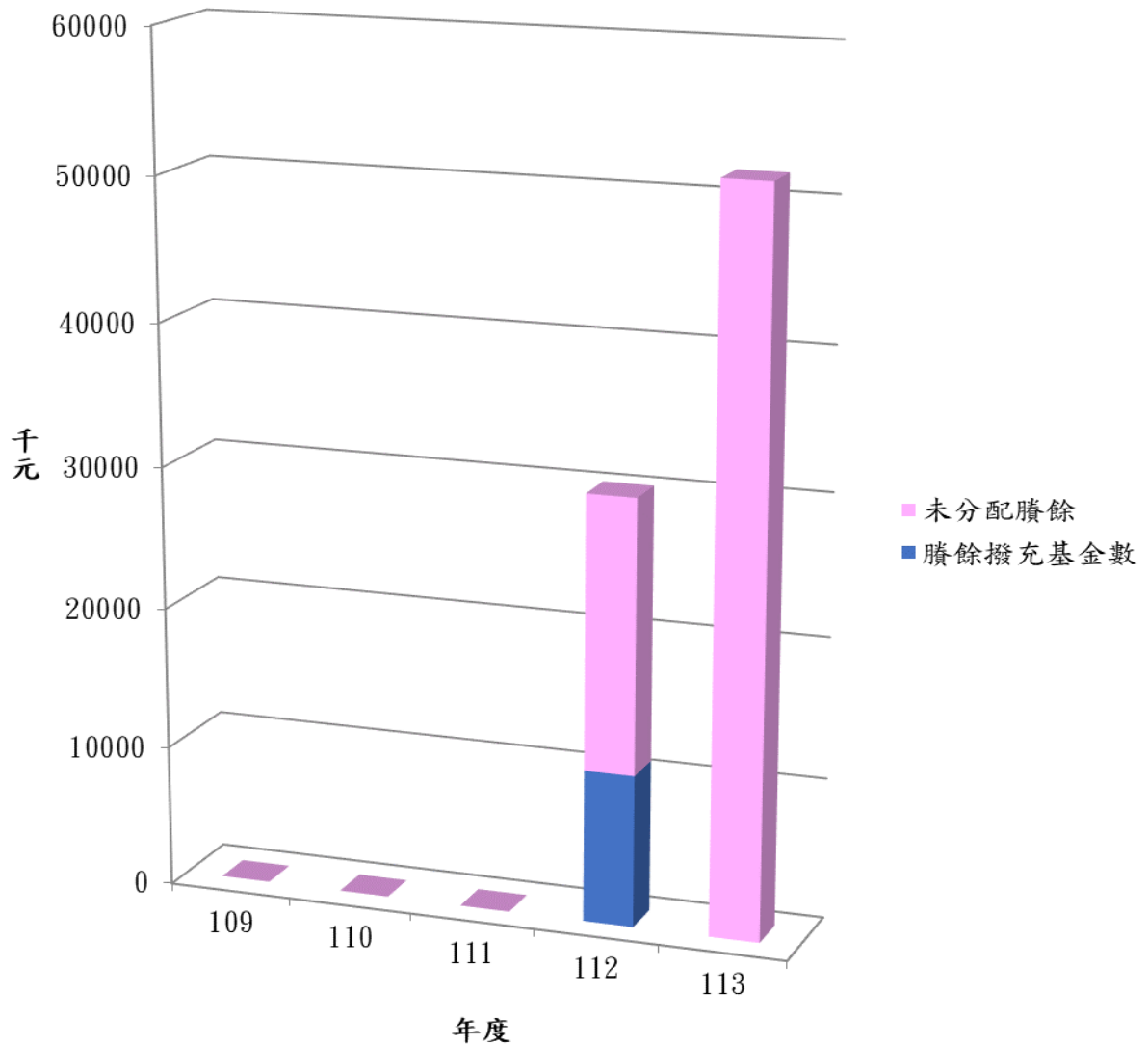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0,784	
賸餘撥充基金數					10,784	
未分配賸餘					19,304	51,647
合 計					30,088	51,64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441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3,234 萬 3 千元。

2. 調整項目 207 萬 1 千元，含折舊 425 萬 7 千元；攤銷 6 萬元及其他 224 萬 6 千元(係其他政府機關專案型補助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04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 萬 4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41 萬 6 千元，為國發基金資本門撥款增加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778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9 萬 1 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97,830	110,905	208,735	100.00	199,833	8,902	4.45
	教學收入		105,330	105,330	50.46	104,166	1,164	1.12
	學雜費收入		10,650	10,650	5.10	9,450	1,200	12.70
	學雜費減免		-320	-320	-0.15	-284	-36	12.68
	建教合作收入		95,000	95,000	45.51	95,000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	5,000	2.40	5,000		-
	權利金收入		5,000	5,000	2.40	5,000		-
	其他業務收入	97,830	575	98,405	47.14	90,667	7,738	8.53
	其他補助收入	97,830		97,830	46.87	90,092	7,738	8.59
	雜項業務收入		575	575	0.28	575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6,682	107,135	183,817	88.06	177,170	6,647	3.75
	教學成本	51,436	84,060	135,496	64.91	163,763	-28,267	-17.26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51,436		51,436	24.64	80,001	-28,565	-35.71
	建教合作成本		84,060	84,060	40.27	83,762	298	0.36
	其他業務成本	22,500	22,500	45,000	21.56	10,000	35,000	35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22,500	22,500	45,000	21.56	10,000	35,000	3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6		2,746	1.32	2,832	-86	-3.04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746		2,746	1.32	2,832	-86	-3.04
	其他業務費用		575	575	0.28	575		-
	雜項業務費用		575	575	0.28	575		-
	業務賸餘(短絀)	21,148	3,770	24,918	11.94	22,663	2,255	9.95
	業務外收入		7,425	7,425	3.56	7,425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425	7,425	3.56	7,425		-
	受贈收入		7,425	7,425	3.56	7,425		-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5	7,425	3.56	7,425		-
	本期賸餘(短絀)	21,148	11,195	32,343	15.49	30,088	2,255	7.49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2億873萬5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533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00萬元、其他業務收入9,840萬5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8,381萬7千元，包括教學成本1億3,549萬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4,5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74萬6千元、其他業務費用57萬5千元。
3. 業務賸餘2,491萬8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742萬5千元，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2. 無業務外費用。
3. 業務外賸餘742萬5千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3,234萬3千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0,088	100.00	賸餘之部	51,647	100.00	
30,088	100.00	本期賸餘	32,343	62.62	
	-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304	37.38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10,784	35.84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10,784	35.84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19,304	64.16	未分配賸餘	51,647	100.00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4,414	
本期賸餘(短絀)	32,34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2,343	
調整項目	2,07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41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4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1,044	增加固定資產1,104萬4千元(其他441萬6千元、營運資金662萬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16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4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編列撥入固定資產70萬元，主要係撥入調任本校教師所執行計畫之財產至本校，致「機械及設備」及「基金」同額增加。
2. 編列撥出固定資產70萬元，主要係移撥調任他校教師所執行計畫之財產至他校，致「機械及設備」及「基金」同額減少。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05,330	
學雜費收入	人	225	47,333.33	10,650	以碩士班180人及博士班45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日間部	人	225	47,333.33	10,650	
研究所	人	225	47,333.33	10,650	以碩士班180人及博士班45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減免				-320	
建教合作收入				95,000	
產學合作收入				95,000	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等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000	
權利金收入	5,000	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98,405	
其他補助收入	97,830	政府各項補助計畫收入估如列數。
雜項業務收入	575	各項招生考試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425	
其他業務外收入	7,425	
受贈收入	7,425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51,436	84,060		135,4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1,436		225	228,604.44	51,436
用人費用		26,200				26,200
正式員額薪資		14,977				14,9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00				6,000
獎金		1,633				1,633
退休及卹償金		1,599				1,599
福利費		1,991				1,991
服務費用		21,490				21,490
水電費		900				900
郵電費		70				70
旅運費		50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65
保險費		10				10
一般服務費		14,139				14,139
專業服務費		5,956				5,956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950				950
使用材料費		200				200
用品消耗		750				750
租金與利息		300				3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6				2,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6				2,2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規 費		100				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				150
會費		50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100
建教合作成本			84,060			84,060
用人費用			9,190			9,1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000			9,000
福利費			190			190
服務費用			31,358			31,358
水電費			900			900
郵電費			110			110
旅運費			3,300			3,3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63,763			
210	380,957.14	80,001			
		15,025			
		7,864			
		5,000			
		890			
		569			
		702			
		46,968			
		4,000			
		180			
		1,200			
		300			
		300			
		50			
		37,338			
		2,600			
		1,000			
		11,345			
		6,500			
		4,845			
		2,300			
		2,200			
		100			
		1,363			
		1,363			
		200			
		200			
		2,800			
		1,300			
		1,500			
		83,762			
		10,000			
		10,000			
		17,916			
		1,000			
		100			
		3,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保險費			10		10
一般服務費			23,420		23,420
專業服務費			900		9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推展費			2,068		2,068
材料及用品費			991		991
使用材料費			166		166
用品消耗			825		825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71		2,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1		2,011
攤銷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40,250		40,250
會費			50		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0		40,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2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000			
		50			
		4,198			
		4,100			
		500			
		2,768			
		10,600			
		7,000			
		3,600			
		4,000			
		3,000			
		1,000			
		746			
		686			
		60			
		40,500			
		40,000			
		5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編有教師之薪俸及專業加給(不含預估未聘足教師改而聘任兼職教師所需之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超時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1,497萬7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有兼任教師鐘點費等600萬元。
510301-1500 獎金	編有教員年終獎金等163萬3千元。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編有教員退撫基金校方負擔部分159萬9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編有教員公健保等保險費162萬5千元、教員健康檢查費8萬元及編有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28萬6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編有實驗室、教學教室及辦公室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編有郵費、電話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政府補助收入：因教學研究需要編列其他旅運費5萬元。 自籌收入：編列0元。 全部版：因教學研究需要編列其他旅運費5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有表冊、文件等印刷裝訂費。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有教學研究使用之機械儀器設備修護費。
510301-2600 保險費	編有校外教學考察及學生團體保險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5萬元；外包費編列清潔機電維護等委外費用30萬元(約4人)；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等各項費用9萬3千元=3,000元×31人。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369萬6千元，係為配合教學研究業務需要，113年度擬聘用校務基金人員6人、專案教師8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1,294萬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75萬6千元(約4,295小時)。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0萬元，聘任法律服務、專利諮詢等專技證照人員服務；委聘國內外講座及專業人員演講、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用暨學位考試、論文指導、口試等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85萬6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編有維護、實驗等所使用之耗材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編有辦公(事務)用品20萬元；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0萬元；食品費15萬元；其他10萬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編有室外場地使用租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研討會及各項計畫所需租用車輛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編有各項行政規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編有參加IEEE學會、中華民國自動化科技學會、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光電學會等學術團體會費5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外團體、專家學者赴國內交流觀摩活動等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案兼職人員酬金等900萬元。
510303-1800 福利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健保費19萬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旅費25萬元、國外旅費25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50萬元、其他旅運費5萬元。其中 1. 國內旅費： 政府補助收入：編列0元。 自籌收入：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5萬元。 全部版：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25萬元。 2. 國外旅費： 政府補助收入：編列0元。 自籌收入：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外旅費250萬元，其中考察、訪問編列150萬元，參加國際會議編列100萬元。 全部版：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外旅費250萬元，其中考察、訪問編列150萬元，參加國際會議編列100萬元。 3. 大陸地區旅費： 政府補助收入：編列0元。 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0萬元，其中考察、訪問編列30萬元，參加國際會議編列20萬元。 全部版：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0萬元，其中考察、訪問編列30萬元，參加國際會議編列20萬元。 4. 其他旅運費： 政府補助收入：編列0元。 自籌收入：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其他旅運費5萬元。 全部版：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其他旅運費5萬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研究實驗機械儀器及什項設備保養維修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參訪等活動所需之保險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5萬元；外包費編列實驗室廢棄物處理委外等費用20萬元(約2人)；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聘用專兼任助理19人、專案教師2人、博士後研究員9人，其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等計需2,189萬1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127萬9千元(約7,267小時)。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專技人員酬金50萬元，聘任法律服務、專利諮詢等專技證照人員服務；委聘國內外講座及專業人員演講、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等酬勞費用暨學位考試、論文指導、口試等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萬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0萬元。
510303-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院院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年度預算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18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31萬2千元，係由研究學院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為50萬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編有推展費206萬8千元，於報章雜誌、數位媒體辦理招生、徵才、形象廣告及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推介等活動。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物料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編有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4萬5千元、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用品30萬元、食品8萬元及其他耗材10萬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場地租金費用。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機器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作成本分攤所提列之攤銷數。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編有參加IEEE學會、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協會、台灣電化學學會、國際電子電機工程協會等學術團體會費5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有獎助學員生給與。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編有建教合作計畫國外團體、專家學者赴國內交流觀摩活動等費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000	其他業務成本	22,500	22,500	45,000
	10,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500	22,500	45,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500	22,500	45,000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00	22,500	45,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有獎助學員生給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46		2,746
	2,8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46		2,746
	2,732	服務費用	2,646		2,646
	100	旅運費			
	2,632	一般服務費	2,646		2,646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100	用品消耗	100		1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為配合教學研究業務需要，113年度擬聘用校務基金人員4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248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14萬6千元(約830小時)，另編列體育活動費1萬2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編有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開會逾時誤餐費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75	其他業務費用		575	575
	575	雜項業務費用		575	575
	520	服務費用		520	520
	20	郵電費		20	20
	500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55	材料及用品費		55	55
	55	用品消耗		55	5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編有招生業務所需郵費。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編有各項招生考試業務等試務甄選費。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編有招生業務所需辦公用品、食品等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44		
一次性項目				11,04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4,416		
自籌收入支應				6,628		
合 計				11,04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4,416		4,416	研究學院改善及充實資訊設備。
				6,628		6,628	研究學院建教合作專案計畫購置研究用機械設備。
				11,044		11,04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628			4,416
一次性項目	6,628			4,416
合 計	6,628			4,416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4,416千元，係行政院國發基金之撥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44	6,628			4,416	
一次性項目	11,044	6,628			4,416	
合 計	11,044	6,628			4,416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3.01 113.12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11,044	1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000	9,400		3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04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000	20,444		3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09	4,088		60
教學成本		109	4,088		6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14,700
					11,044
					25,744
					4,257
					4,25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78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700	編列撥入機械設備7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700	編列撥出機械設備7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10,78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74,509	39,996	34,513
	流動資產	54,891	27,105	27,786
	現金	54,891	27,105	27,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38	12,651	6,787
	房屋及建築	4,782	4,891	-109
	機械及設備	14,476	7,520	6,956
	什項設備	180	240	-60
	無形資產	180	240	-60
	無形資產	180	240	-60
	合計	74,509	39,996	34,513
	負債	12,078	9,908	2,170
	其他負債	12,078	9,908	2,170
	遞延負債	12,078	9,908	2,170
	淨值	62,431	30,088	32,343
	基金	10,784	10,784	
	基金	10,784	10,784	
	累積餘絀	51,647	19,304	32,343
	累積賸餘	51,647	19,304	32,343
	合計	74,509	39,996	34,51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25	228,604.44	51,436	
大專院校	人	225	228,604.44	51,436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10	380,957.14	80,001	
大專院校	人	210	380,957.14	80,001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5		5	
	副教授	1		1	
	助理教授	4		4	
兼任人員					
兼任					
	教授	60		60	
總 計					
		70		70	

一、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編制內人員10人(113年度目標員額：教師10人)年終獎金163萬3千元。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下列非預算員額人員之進用：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 為配合教學研究業務需要，113年度擬編列1,633萬元。其中聘用校務基金人員10人、專案教師8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1,542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90萬2千元(約5,125小時)。
2. 為配合產學合作業務需要，113年度擬編列2,317萬元。其中聘用專兼任助理19人、博士後研究員9人、專案教師2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2,189萬1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127萬9千元(約7,267小時)。
3. 以上共計編列3,950萬元。

(二)委由外包商聘任6人從事校園清潔、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機電維護等業務計編列50萬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14,977				1,633						1,599
教學成本	14,977				1,633						1,599
正式人員	14,977				1,633						1,599
教員	14,977				1,633						1,599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4,977				1,633						1,599
總 計	14,977				1,633						1,59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編制內人員10人(113年度目標員額：教師10人)年終獎金163萬3千元。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下列非預算員額人員之進用：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為配合教學研究業務需要，113年度擬編列1,633萬元。其中聘用校務基金人員10人、專案教師8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1,542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90萬2千元(約5,125小時)。

2.為配合產學合作業務需要，113年度擬編列2,317萬元。其中聘用專兼任助理19人、博士後研究員9人、專案教師2人，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計編列2,189萬1千元，另因業務需要支應臨時工資127萬9千元(約7,267小時)。

3.以上共計編列3,950萬元。

(二)委由外包商聘任6人從事校園清潔、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機電維護等業務計編列5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815	80		286		20,390	15,000	35,390
		1,815	80		286		20,390	15,000	35,390
		1,815	80		286		20,390		20,390
		1,815	80		286		20,390		20,39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15	80		286		20,390	15,000	35,390
		1,815	80		286		20,390	15,000	35,39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5,025	用人費用	26,200	9,190	35,390
	7,864	正式員額薪資	14,977		14,977
	15,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00	9,000	15,000
	890	獎金	1,633		1,633
	569	退休及卹償金	1,599		1,599
	702	福利費	1,991	190	2,181
	68,136	服務費用	24,136	31,878	56,014
	5,000	水電費	900	900	1,800
	300	郵電費	70	130	200
	4,500	旅運費	50	3,300	3,350
	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		300
	2,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5	150	215
	100	保險費	10	10	20
	44,168	一般服務費	16,785	23,420	40,205
	7,200	專業服務費	5,956	1,400	7,356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3,768	推展費		2,068	2,068
	22,100	材料及用品費	1,050	1,046	2,096
	13,500	使用材料費	200	166	366
	8,600	用品消耗	850	880	1,730
	6,300	租金與利息	300	200	500
	5,200	地租及水租	200	100	300
	1,000	機器租金		100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2,1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6	2,071	4,317
	2,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6	2,011	4,257
	60	攤銷		60	60
	2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200	規費	100		100
	53,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2,650	62,750	85,400
	1,300	會費	50	50	100
	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500	62,500	85,000
	2,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200	300
	177,170	總計	76,682	107,135	183,817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2,500千元、大陸旅費500千元、公共關係費188千元、員工慰勞費31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35,390						
14,977						
15,000						
1,633						
1,599						
2,181						
52,848		2,646	520			
1,800						
180			20			
3,350						
300						
215						
20						
37,559		2,646				
6,856			500			
500						
2,068						
1,941		100	55			
366						
1,575		100	55			
500						
300						
100						
100						
4,317						
4,257						
60						
100						
100						
40,400	45,000					
100						
40,000	45,000					
300						
135,496	45,000	2,746	57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一、管理用車輛：

- (一)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 (二) 截至本年度終了，本院無管理用車輛。

二、其他車輛：

- (一)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 (二) 截至本年度終了，本院無其他車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0.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 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